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告字〔2024〕1014号

申请人：孟令冲，女，1977年2月14日出生，住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中心社区八组。

委托代理人：马骥，男，1969年12月31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983弄302号502室。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4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许可决定书（2024050501102437），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变更该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的。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京政发〔2024〕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第二条规定：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辖。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经审查，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实质系不服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的编号：朝阳公安分局2024050501102437号《不予许可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综上，申请人此次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9日